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3 名特定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939,444,443.95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95,442,612.10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49,444,443.95
合 计		243,670,000	1,084,331,500.00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股，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已与中恒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恒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及中恒同德、广投国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莱美药业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同德	指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投国宏	指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共 3 名特定投资者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恒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6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7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27
二、认购方式	28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28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28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28
六、合同的生效	29
七、违约责任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四、结论	3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36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7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8
一、财务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39
三、管理风险	40
四、政策风险	41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42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5
三、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7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7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Lumm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邱宇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9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6 层		
注册资本	812,241,205 元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0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行业改革深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近年来，如“4+7”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政策变革导致传统医药生态竞争、利益格局被打破，行业竞争加剧。但从长期来看，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依旧向好，医药企业只有积极顺应市场变化，才能在新格局形成时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基于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加大现有优势领域产品组合的投入力度，持续对新营销模式、渠道的开发和投入，以及布局创新产品技术，拓宽公司的“护城河”，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应对行业格局的变革，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

2、加快国资引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2020年1月2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与中恒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目前已生效，中恒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全部由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恒同德和广投国宏共同认购。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资引入，与中恒集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中恒集团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上支持公司发展：一方面，中恒集团将牵头参与本次认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同时，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中恒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甲状腺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细分优势领域为基础，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和广投国宏共3名特定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47%的股权，另依据与邱宇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邱宇先生所持公司22.71%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两者合计为27.19%，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该上市规则第7.2.6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中恒集团的确认，中恒集团与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注册办法》等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12,241,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612,060.25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调整前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4.50 元/股 - 0.05 元/股 = 4.45 元/股。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3,672,36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939,444,443.95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95,442,612.10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49,444,443.95
合 计		243,670,000	1,084,331,5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节“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所述，中恒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中恒同德、广投国宏与中恒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恒集团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及中恒同德、广投国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国资委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注册办法》等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0 年 3 月 23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20]31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关于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2020 年 7 月 3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桂投发[2020]228 号”《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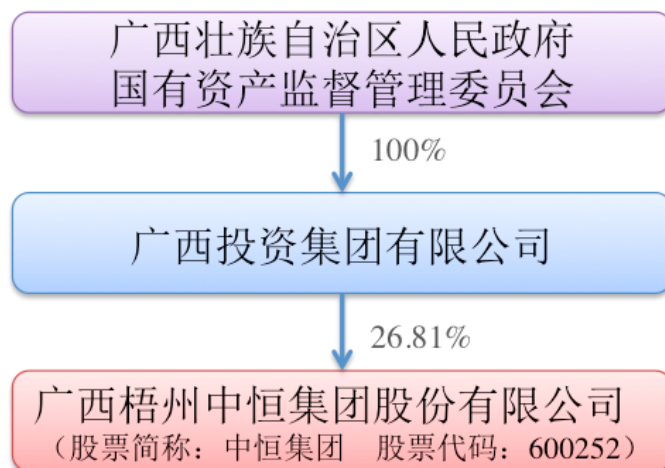
1、中恒集团基本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中恒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3,475,107,147 股	股票简称	中恒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82304689	股票代码	600252
法定代表人	焦明		
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另从事食品生产等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恒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恒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末	2020年3月末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资产总计	783,511.19	802,811.48	营业收入	381,405.61	98,433.85
负债总计	143,763.76	156,906.08	营业利润	90,733.94	18,641.65
净资产合计	639,747.43	645,905.40	净利润	74,508.62	15,555.37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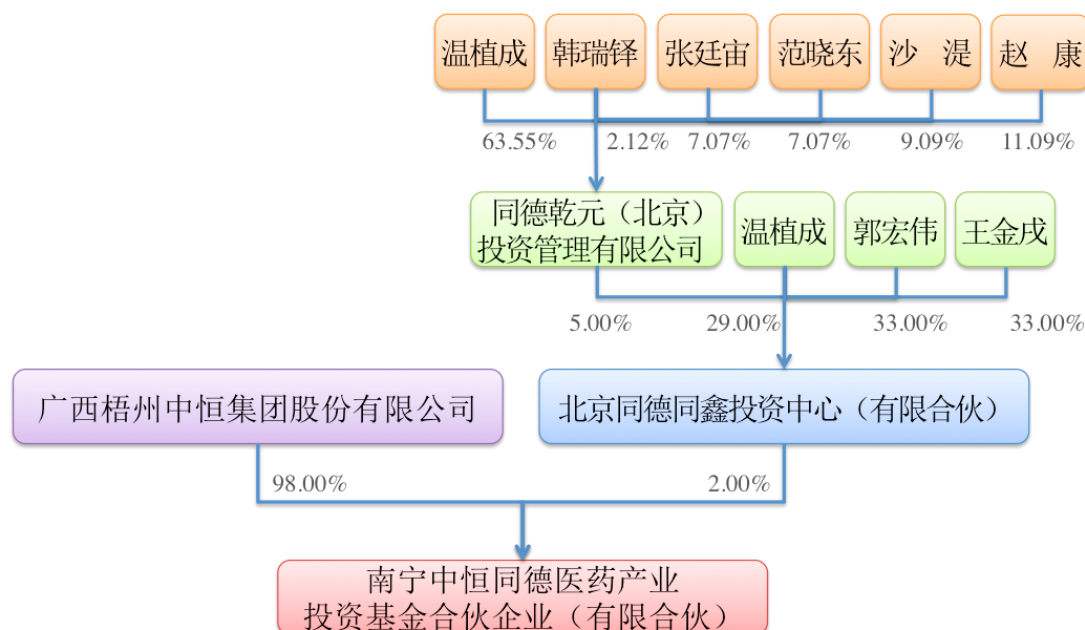
1、中恒同德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恒同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金额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9XUA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植成）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9-47 号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
	中恒集团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98.00
	合 计	-	20,000.00	100.00

2、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中恒同德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恒同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末	2020年3月末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资产总计	-	9,970.16	营业收入	-	0.00
负债总计	-	0.10	营业利润	-	-29.94
净资产合计	-	9,970.06	净利润	-	-29.94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广投国宏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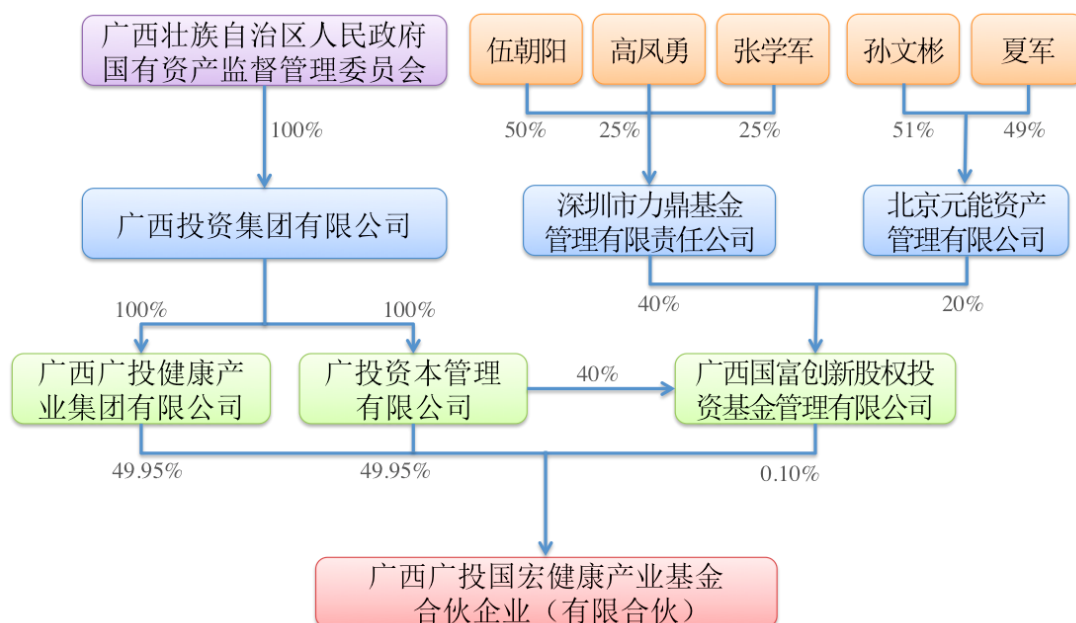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投国宏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金额	10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4JPX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浩）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3 栋 401 室“商务秘书企业（南宁市经开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95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95
	合 计	-	100,100.00	100.00

2、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广投国宏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投国宏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末	2020年3月末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资产总计	1,001.25	1,002.01	营业收入	0.00	0.00
负债总计	0.85	3.35	营业利润	-0.60	-1.74
净资产合计	1,000.40	998.66	净利润	-0.60	-1.74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等情况

1、根据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出具的声明，两家合伙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根据中恒集团出具的声明，中恒集团最近五年发生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

(1)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诉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24日,中恒集团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3,802,835.00 元,诉请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中恒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7,971,353.00 元,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中恒集团的管辖权异议,中恒集团管辖权异议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被驳回。2020 年 1 月 6 日,中恒集团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 19,607,837.55 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4,883,313.35 元;②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③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4,355.75 元,由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82,127.87 元;由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2,127.88 元;由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

中恒集团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齐齐哈尔中院提出上诉,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恒集团暂未收到法院书面的《立案通知书》及传票通知。

(2) 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诉中恒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恒集团因 2012 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

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1 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中恒集团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利息总计 132,686,967.23 元。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4 月 25 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梧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5 月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6）桂民终 235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

2018 年 5 月 11 日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梧州中院重审做出判决后，对方均不服，上诉至广西高院。2019 年 4 月 22 日广西高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判决结果如下：1.维持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被上诉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 18,059,217.12 元。上述债务债务人应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对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已交纳的 710,234.84 元费用，由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退回；二审关仕杰交纳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苏凯林交纳的案件受理费 113,636.53 元，由广西高院依法予以退回。一审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

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341,92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341,923 元。

2020 年 6 月初，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认为执行裁定书所裁定的执行内容不当，拟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遂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和《中止执行申请书》。梧州中院经审查后出具（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

公司拟就梧州中院驳回执行异议的裁定向广西高院申请复议。同时，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3）中恒集团诉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恒集团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中恒集团支付清偿欠款、利息及律师费共计 38,545,084.97 元。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8 年 8 月 13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桂 04 民初 19 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35,722,532.18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35,722,532.1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6%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40,000 元；3.驳回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234,525 元（原告已预交），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全部由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负担。

一审中，中恒集团已向梧州中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对方价值约

3800 万元的资产，以保障胜诉后有可供执行财产。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中恒集团即向梧州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0 月 16 日梧州中院受理执行申请，并开始着手对前期查封的对方资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2019 年 1 月 17 日，被执行人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本案讼争债务的形成过程涉嫌刑事犯罪为由，向梧州中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经梧州中院查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齐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许淑清个人涉嫌挪用资金一案决定立案侦查。2019 年 3 月 1 日，梧州中院就本案做出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执行。理由是齐市公安局已对本案涉案事实进行刑事立案侦查，该案确认的事实将直接影响本案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承担。现因齐市刑事案件未有调查结果，本案执行还在中止状态。

（4）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中恒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综合机电装修工程”；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材料款及相关费用共计 12,563,381.93 元（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2,261,408.75 元；（计算基数为 12,563,381.93 元，每月按基数的 0.5% 计算违约金，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上述共计金额 14,824,790.68 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案还在法院处理当中，未有最终结果。

除上述情况外，中恒集团最近五年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中恒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中恒集团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七、两面针、苦玄参等中药材，主要专注于心脑血管、骨骼肌肉、妇产科领域中成药制造，以及龟苓膏等食品系列。其中，心脑血管领域用药为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和血栓通注射液；骨骼肌肉领域用药为中华跌打丸、中华跌打酒；其他领域用药（含妇产科领域用药）包括妇炎净胶囊、安胎丸、坤月安颗粒、路路通益母膏、三七养血胶囊、调经种子丸、种子三达丸、蛇胆川贝液、清热镇咳糖浆等。

莱美药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化学药品制剂药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此外，莱美药业还有少量中成药及饮片类产品。

中恒集团部分产品与莱美药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小部分产品成份、适应症相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该等产品具体如下：

（1）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鸡骨草肝炎颗粒”“乙肝扶正胶囊”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肝速康胶囊”的成份、适应症相似。

（2）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牛黄清热散”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抗病毒丸”的成份、适应症相似。

（3）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肾炎安颗粒”“肾炎安胶囊”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肾苓颗粒”的成份、适应症相似。

（4）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湖南康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5）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湖南康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6）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霉素注射液”“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湖南康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7) 中恒集团医药产品“注射用头孢拉定”与莱美药业控制的企业湖南康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医药产品“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8)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9)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10)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11)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氯霉素注射液”“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注射用头孢拉定”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注射用氨曲南”的适应症相似。

(12)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13)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阿奇霉素葡萄糖注射液”的适应症相似。

(14) 中恒集团的医药产品“去水卫矛醇注射液”与莱美药业本部的医药产品“注射用福美坦”的适应症相似。

2017 年至今，上述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品种中，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相关子公司均没有同时在生产和销售，双方实际生产销售的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归属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肾炎安胶囊	中恒集团	0.00	0.01	198.95	145.81
抗病毒丸	莱美药业	65.47	232.84	270.98	301.35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87.02	463.41	344.85	314.53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1,139.80	8,431.64	8,620.17	4,893.22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68.84	1,063.12	1,925.12	1,442.92

产品名称	产品归属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注射用氨曲南		154.11	1,170.94	1,709.84	1,987.17

根据上表，除“肾炎安胶囊”有少量销售外，中恒集团前述其他品种均未实际生产销售；莱美药业前述实际生产的品种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8.24%、6.11%和 6.50%。

综上所述，上述实际生产销售的品种占各方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因部分品种之间的成份、适应症存在相似性而可能导致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对中恒集团和公司的影响均较小。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安排

（1）发行人对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资引入，与中恒集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中恒集团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上支持公司发展。

鉴于中恒集团的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一方面，为避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产品与中恒集团产生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为集中核心资源，以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优势细分领域为基础，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决定对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

公司采取整体在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或以公开挂牌转让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结合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处置资产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9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禾正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和公司通过莱美医药间接持有的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0%股权。上述资产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2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资产处置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

（2）中恒集团承诺

为保障莱美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恒集团就避免与莱美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莱美药业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莱美药业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莱美药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莱美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莱美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莱美药业或其控股企业，但与莱美药业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莱美药业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莱美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莱美药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莱美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莱美药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莱美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为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就未来可能与莱美药业产生的关联交易，中恒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莱美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莱美药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所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莱美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莱美药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所做承诺而给莱美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与中恒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恒集团将通过向公司引入优质金融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授信及融资条件，确保公司现金流稳定，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恒集团签署《借款协议》，中恒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 5.5% 的年利率按天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未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分别与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和广投国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中恒集团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2、中恒同德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5,442,612.1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447,778 股。

3、广投国宏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49,444,443.9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1,111,111 股。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亦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 元/股-0.05 元/股=4.45 元/股。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

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 A 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合同的生效

原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即第八条）在原合同签订之时即生效，原合同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 4.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原合同全部条款（不含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相同。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在由甲方返还之前应当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3、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或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06	1.30
速动比率(倍)	0.84	0.85	0.80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83	52.77	45.11	3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0.84	38.65	22.72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1.06%,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3.64,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3.05。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利用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为 51.83%，显著高于行业的平均值，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分别为 1.06 和 0.84，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长远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公司2020年3月末财务状况为基础，按募集资金总额 108,433.15 万元进行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28.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提升至 2.23 和 1.85，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提高。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687.37 万元、5,787.96 万元、7,233.37 万元和 1,798.2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8,207.10 万元、156,236.70 万元和 185,901.0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0.42%；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56.6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使用规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在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等细分医药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医疗行业大医保时代的来临，如“4+7”带量采购、按病种付费、限制辅助用药等行业政策频出，医药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结合相关政策、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聚焦现有优势细分领域，进一步做精做强的公司战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战略执行，集中核心资源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会迅速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

下降，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重大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改变，亦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重大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4,49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31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邱宇先生与中恒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0,812,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9%。

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以及中恒同德、广投国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邱宇先生与中恒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恒集团承诺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设置）、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等保持不变，公司科研、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已选举产生，其中 5 名董事由中恒集团委派，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同时，由于资金的及时补充，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从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资引入，与中恒集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中恒集团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上支持公司发展：一方面，中恒集团牵头参与本次认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同时，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中恒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甲状腺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细分优势领域为基础，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中恒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3%，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公司 2020 年 3 月末财务状况为基础，按募集资金总额 108,433.15 万元进行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28.22%。

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49.81 万元、53,927.36 万元、63,813.05 万元和 56,634.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2%、17.17%、18.22%和 16.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随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整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且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负债结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3,271.44 万元、121,442.16 万元、173,234.20 万元和 166,627.0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84%、85.72%、93.76%和 93.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从而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20,596.4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4.4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2.92%。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应收账款等，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抵押物、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定期存单质押等。

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现金流动性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应债务，则公司受限资产有可能被冻结甚至处置，届时将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也对公司的进一步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紧急出台并严格执行有关限制人流物流、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在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努力开展生产经营，尽量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若短期内疫情无法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降价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市场竞争（如招标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自 2007 年起，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主要以挂网招标模式统一各省的药品采购平台，以此控制药品价格，形成了以低价药品为主导、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行业性降价政策的陆续推出，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将面临进一步降价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邱宇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西藏莱美）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32,802,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6%，上述股份已全部被

司法冻结。

中恒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36,314,953 股股份，并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 184,497,185 股股份的表决权（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9%），而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变为广西国资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拟通过认购全部股份而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但如果邱宇先生上述被冻结的股权最终被拍卖，而中恒集团又未能竞买获得，则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技术开发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和药品制备技术开发，运用现代技术对医药制造技术进行改进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如新产品开发，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的实验研究，整个过程周期长、成本高，开发失败的风险较高，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新产品开发及新药注册均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即使开发成功也可能因市场变化等原因无法规模化投产，难以获得相应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八）产品被替代风险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国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随着医药科技的不断进步，新的药品或剂型将不断涌现，公司未来如不持续加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生产开发，将存在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九）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经济纠纷。但对制药企业而言，产品质量问题是其固有风险。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流程、改

进生产工艺技术、配置精密检验设备，培养优秀质量管理人员等措施，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但仍不排除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可能。

（十）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药品的专利，在甲状腺疾病等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如果公司无法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或者避免有关技术泄露，则可能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完善，或者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十二）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医保控费、两票制、药品生产工艺核查、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按病种付费（DRGs）、“4+7”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对企业在生产、研发、流通等环节的要求大幅提升。虽然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检测指标和要求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公司在药品生产过程中，通常涉及较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严

格按照有关环保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但是如果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环保执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增加环保投入，对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十四）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受到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存在下降可能，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总资产的 2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19 年度	40,612,060.25	-155,198,173.55	不适用
2018 年度	40,612,060.25	98,003,316.95	41.44%
2017 年度	40,612,060.25	55,561,455.41	73.09%
合 计	121,836,180.75	-1,633,401.19	不适用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不适用

(二) 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
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已建立起健全
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日起，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等，综合考虑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不排除择机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数亦相应增加，从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目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